

新星作家文丛

# 红土小街

□ 冯衍甫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7  
09  
484

新星作家文丛

□ 冯衍甫 著

# 红土小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---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土小街/冯衍甫著.-北京:中国戏剧出版社, 2001.9  
(新星作家文丛)

ISBN 7-104-01352-0

I.红… II.冯… III.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1)第066983号

---

新星作家文丛·红土小街

冯衍甫 著

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81号 100086)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海南海通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1500千字 850×1168毫米 1/32开本 75印张 1插图

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-1000套

---

ISBN 7-104-01352-0/I·549

定价:(全十册)180.00元(本册)18.00元



## 作者简介

冯衍甫，男，一九四七年生。曾在教育、宣传、文化系统工作过，当过乡镇干部，现供职海南省琼海市广播电视台。系海南省作家协会理事。曾有十多篇作品获奖。



# 目 录
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(5)  | 序〔黄宏地〕   | 黄宏地 | (8)  |
| (11) | 唱给红土地的歌  | 雷小土 | (23) |
| (15) | 红土地上的草台班 | 黄宏地 | (16) |
| (19) | 家乡的山稔    | 黄宏地 | (16) |
| (22) | 红土地上的荔枝林 | 雷小土 | (23) |
| (26) | 老家的那块绿草坪 | 黄宏地 | (16) |
| (30) | 乡井       | 雷小土 | (23) |
| (35) | 漂流的家     | 黄宏地 | (16) |
| (39) | 又到秋黄稻熟时  | 雷小土 | (23) |
| (42) | 远去的身影    | 黄宏地 | (16) |
| (46) | 五爹       | 雷小土 | (23) |

# 目 录

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(48)  | 外婆谣      | [时宝黄]作   | (2)  |
| (53)  | 红土小街  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14) |
| (61)  | 符老师   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12) |
| (64)  | 躁动的赤土地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10) |
| (71)  | 赤土地上的女人们 | 林林燕的土里土气 | (22) |
| (75)  | 我们的海  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20) |
| (81)  | 在这片长长的坡上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18) |
| (84)  | 说万泉河  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16) |
| (88)  | 龙的脊梁  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14) |
| (95)  | 小街    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12) |
| (97)  | 水柳    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10) |
| (99)  | 坐船    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8)  |
| (103) | 大树底下的断想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6)  |
| (106) | 遥远的母爱 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4)  |
| (109) | 孤独的月     | 郑南里土王帝御  | (2)  |

-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(113) | 醉歌        | (113) |
| (117) | 卧室        |       |
| (122) | 顽石偶寄      | (122) |
| (125) | 衣         |       |
| (128) | 病中小记      |       |
| (132) | 十七岁纪事     |       |
| (138) | 嘲笑自己      |       |
| (144) | 炒咖啡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 (147) | 随笔三则      |       |
| (154) | 奔放的生命     |       |
| (157) | 坚硬的小城     |       |
| (161) | 武夷山三题     |       |
| (165) | 妙语连珠 殷殷迪人 |       |
| (168) | 读词闲笔      |       |
| (171) | 闲愁最苦      |       |
| (175) | 偶得录       |       |



(177) 随感录

(179) 后记

精神 (113)

室 (111)

密 (133)

亦 (133)

五小中 (138)

事 (135)

五自笑 (138)

非 (141)

三 (141)

命 (121)

小 (127)

三 (101)

人 (102)

苦 (102)

苦 (151)

泉 (151)



# 序

■黄宏地

到了一家镇上，四下张望。那是一个不大的乡镇，市面上楼房毗连，道路纵横，宽阔笔直的路上不断轰轰烈烈的有人来人往。店铺的门面都打扮得大红大绿。贩夫走卒，引车卖浆，叫买叫卖不绝于耳。虽喧闹繁杂，却是一派人间烟火，铺张而有元气。我和冯衍甫在街上行走，他是这地方上最高的行政长官，党委书记兼镇长。大家见到他都很讲究文明礼貌，热情洋溢，还没开口，便先自安排好了一副笑脸。我在前后左右，也是一种如沐春风。老冯向我提供关于这个乡镇的翔实丰富材料，改革开放，今非昔比，日新月异，天翻地覆，说得头头是道。道可道，非常道，老冯说的是大道，是更新更美的规划和蓝

图。记得当时有人对我说，老冯也写得一手好文章，当教师时，曾有作品获得广东省的某类文学奖，我只是顾左右而言他，觉得如此这般下去，老冯的政治前途正不可限量。倘若有一天老冯真的沦陷到区区文章里头去，一定是老天爷一时糊涂了。

十年八年过去，弹指一挥间，世事的行止，真不是人所能逆料。老冯负责过的那个乡镇，依然六畜兴旺，五谷丰登，乡富民强。而老冯却因了那一手文章，调到市里的一个媒体单位，大部分时间从事关于写作文章的事业。而且一写，就是经年。

老冯要出书，他说书名就叫《红土小街》，问我意思如何。我说，就叫红土小街吧，言罢，彼此抚掌而笑，心照不宣。看多了一帮人物的妻妾成群，丰乳肥臀，狗日的足球，狗日的粮食，狗日的出国，再来看看这条实实在在，一抓一把泥土的红土小街，感觉就像内急被释放后舒展了一口长气，浑身通畅淋漓。其实，只要有利器在胸，大刀长矛可以杀人，纸扇竹筷也能杀人。施耐庵手下的梁山水泊和一百单八好汉，那么多的人物，那么大的场面，也有情有色，也有英雄美女，从朝廷到江湖，一路的盘根错节，热热闹闹，只武松的一段文字，便足让天地黯然失色。书毕，老施草草的在前面画了水浒二字，便得以传世。之简单之明了之痛快之传神之潇洒之干净利落，换了一帮人，真不知道要狗日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名堂来。我便欣赏了冯衍甫这份从容自信的神闲气定。

红土小街不是一条小街，是和盘古一起开天地的历史，是风雨交加凝固成的岁月。历史和岁月，在这片孤悬海外的红色土地上，经纬成了一根根的筋络和一道道的血脉。在这一条条的红土小街上，我们曾经远望叱咤风云的一长串的人物的背影，他们都曾经在身上扑打过扬起的漫天尘土，走着走着便消失在小街的尽头，在无垠的夜空中散漫成满天的灿烂星斗，同日月争辉，共天荒地老。在红土小街上，也繁衍生息着默默无闻的芸芸众生，他

们操斧而作，荷耒而耕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地延续着这一条红色的根脉。历史不会为他们树碑立传，就像那无序而来、苍茫而去的风，倏忽间便灰飞烟灭，了无痕迹。但他们一个个在冯衍甫的笔下生动着，像一棵棵昂首屹立、耸入云天的椰子树，一代一代地向世人迎风招展红土小街的古往和今来。

在冯衍甫的《红土小街》里，我记住了草台班里伺鼓的老喀公、兰爹、琼叔、五爹、走神虎、牛咯三等一长串的名字，还有“单鸟福”和他的那碗委员汤。单鸟福饿极，他到供销社的食店买汤粉吃，一进店，见曹乡委已在那里吃得满头大汗，碗里还剩很多肉，他不动声色地。服务员过来问单鸟福吃什么，单鸟福指着曹乡委说就和他的一样的，服务员怔了怔，然后才叫：委员汤一碗，不一会，里面掌勺的就喊：委员汤端去，于是，单鸟福就吃了一碗盛满肉的委员汤。普通平常的文字，便隐藏了多少惊心动魄的沧桑，读到这一段时，我心里忽然有了一种很苦涩的东西涌上来，喉咙紧紧的，那些曾经经历过的，耳闻目睹的，有的近了，有的远了，模糊了，平常所景仰的那些充满脑际的东西，顷刻间化为一片空白，满山满野的都是单鸟福们佝偻的身影，和被饥饿扩大的眼神。那眼神直透骨髓，午夜梦回，就让我醒出一身冷汗。多少年后，人们要读懂这些文字，是需要好长好长的诠释的。

冯衍甫生得粗头黑面，腰圆膀宽，印堂敞亮，眉毛张牙舞爪地向上席卷，忽又戛然而止，大笑时不断伸张放耸，随面部表情一起活泼，再加一副古代衣冠，便是活了的门神尉迟敬德。这粗犷的表层下，却是一副文章心肠，他像一个高明的建筑设计师，先从小处着眼，再从小处着手。他的文章，虽然生动，有时却少了细腻，虽然粗糙，却有大气度在。即使在一篇很糟糕的文章中，仍可看到其中某一部分极尽灿烂。

老冯无论写人，状物，述事，抒情，都尽量挥霍生活里的方

言和家常口语，在这方面，他有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源泉。他挥霍有度，行所当行，止所当止，恰到好处。真僧只说家常话，但要说好家常话，也不是件容易的事。民以食为天，譬如天天要吃饭吃菜，最难做的是家常菜。每天都要吃的菜，做不好，是天天要难受的。记得小时候吃母亲炒的菜，天天一样的油盐酱醋，青菜白菜，萝卜豆芽，母亲却能变幻出许多样式味道。母亲是泰国人，年轻时便带我们随父亲一起回到国内，在做菜时她经常用两种原料，一种是香草，就种在家里的阳台上，叶小而呈橄榄状，随时用随时摘，还有一种就是香茅杆，也是粗生的一种草本植物，乡下随处可见，农民一种就是几十亩，她经常的拌在汤菜里，吃起来有一种神秘而酣畅的味道，想想都流口水。母亲忽然去世后，阳台上盆栽的香草，也早已被风吹雨打去，零落成泥了，每年的清明，去给母亲上坟的时候，从那袅袅升起的烛烟里才能传达出这种徘徊蕴藉的异香了。读冯衍甫的语言，便有这种感觉，那是一种热带泥土的味道、海洋的味道、风的味道、天空蔚蓝的味道和咖啡豆紫色的味道，纯粹，饱满，响亮，疏朗处也奕奕生神。

在海南的作家当中，有人常以方言入文的，方言当然较之普通话生动。在故乡的夜空下，常听见赶牛车的农民为了驱除寂寞，放了声的野唱，一时血脉涌动，声遏霜露。女子唱起来亦是苍凉激越。他们自编的方言唱词，有的就可直接入文，节奏把握得好，又能贯串一气，便会令文章别生一番姿色。在传统的旧戏里，掌板的若错了节奏，台上的演员就会脚步大乱，甚至跌出人命来。以方言入文，其实也有这种险境。艺术便是在千头万绪中做出分寸来，增一分则长，减一分则短，失去分寸，一不留神变成胡言乱语，更是对方言的一种践踏。我一直是用地方语言来思维和写作的，用方言的节奏来放纵我文字里的快慢张弛。读文章亦复如是。以我的经验，用方言入文，一是要让人领会，二是要

注意节奏和韵律。宁少勿滥。我写不出冯衍甫这样的文字和句子，也不会像他那样写，在生动的方言和规范的语法面前，我常常紧张得措手无策，一派茫然。当然，好文章不必好句子连着好句子，间或有些傻句子笨句子似乎不好的句子，之后再来生动的，便觉生动得不得了。也会使文章有了抑扬顿挫，回荡出一种气势。人世亦作如是观。

子在川上曰：逝者如斯夫。有多少饱学之士，都想从里面抠出哲理来，我想孔子只是一种直观的感叹，因为讲得太具体，吓得大家便往玄处想，觉得孔圣人怎么能只说那么简单的话。时光过得真快，就像流水一样，先是而立，然后是不惑，然后是知天命，冯衍甫已过了知天命之年，仍然气壮如牛，用他文章里的话来说，是扁毛除披蓑，四脚除凳子，能进嘴就能下肚子，只要把背放平，立刻就鼾声如雷。他因高血压住过院，还写了一篇《住院小记》，出来后天天得吃药，也天天照抽烟，酒也不能不喝。我们聚在一起，他总是高兴得把自己的脸喝成紫酱色，朋友都劝他把这些给戒了，他马上义正辞严地说，没烟没酒，文章也没了，大家只好不敢作声。也是，文章千古事，这可是老冯的立身之本和过人之处。





## 唱给红土地的歌

故乡，对每个人来说，不仅仅是一个概念，也是我们祖辈用血与汗浇灌的，用心与火烧熟了的，坚实的生息之地。不管是穷是富，是瘦是肥，是丑是美，它都是你慈祥的母亲。

“狗不嫌家穷，子不嫌母丑。”故乡，对于我们有着一一种强烈的异乎寻常的吸引力。上至圣人贤贵，下至黎民百姓，谁不对故乡一往情深？

所以我想，故乡于人们是一根紧紧地拴心扯肺的绳。无论你走到哪里，无论是他乡异国，海角天涯，那根绳子都紧紧地拉扯着你，牵动着你，无法摆脱。愈想摆脱，它便是愈加拉紧，你毫无办法。

我的故乡是一块红土地。这块红土地是我的生命之床。在我呱呱落地之时，它使用它的全部乳血把我



喂养大，还赋予我忠厚朴实的人格，藉以对付这些年来的风风雨雨，坎坎坷坷。

故乡呵，生我养我，叫我难舍难忘的红土地！

我的这块红土地名字很普通。可是用普通话读起来，它就跑到海南岛之外了。“大路”——“大陆”，它常常让我向内地人谈起它时，很费一番口舌。

我的一位喜欢玩文字的女老乡说，它“红红的，热热的，踏上去软软的，让人心里酥酥的。”我不以为然。我只觉得它粘乎乎的，粘得烦人。下雨天，红土死死地粘在脚板下，鞋底上，木屐板下，得使劲蹭，用力敲打，才能弄掉它。小时候，我就不知敲断过几双木屐。在雨天的红土路上跑单车摩托车，更让你哭笑不得，甚至让你恼火得直想把车子砸了丢掉。红土路泥泞容易打滑不说，粘得发韧的红土把轮子和护板间的缝隙塞得满满的，卡得死死的，推不动又扛不动，车与人被卡在了半路上。晴天，红土地不时被风刮起“滚滚红尘”，唉，穿得多漂亮，都叫你“败色水”（丢脸）。

读中学时，我们常常和邻乡来的同学骂仗。我们骂他们：“沙土大肚鬼，三个咸鱼配碗脾。”他们骂我们：“赤土屎，红趾甲。”他们骂我们才六个字，说得又快又响，又刺耳又惹火。我们却要拗上半天口才骂上一句。常常是我们被骂急了跳起来扑过去。

可是红土地很肥。肥得随意扔下什么种子，都能长出茁壮的苗，结出丰硕的果。故乡人种萝卜，只用在红土地上犁出一道道沟沟，撒上萝卜种子，浇上一二回水，再浇上一二回粪水，就可以赶牛去犁出那又白又胖的大萝卜，因此萝卜丝、萝卜干成了故乡一大特产。

红土地又很宽。宽得故乡人种不来，便在大块土地上种毛薯，说是“压园”。意思是说，种上毛薯免得园地荒长野草，长

杂木。毛薯得十一个月才收获，却很高产。有种大毛薯和山薯一个样，两只大毛薯就够你挑一担。过去喂人，现在喂猪。我便是毛薯红薯喂大的，如今我对它仍有嗜好。小时候，姐姐带我去放牛。饿了，钻毛薯地摘毛薯籽。毛薯籽长在毛薯藤上，一串串的，都有乒乓球趾拇头大小。不一会便能摘得一大包，拿来烧“土垒”，烧熟了就着采来的野果吃，香极了。“吃了大尼吃黑粿”，红土地上的四时野果不断，有酸有甜，妙不可言。回家时，牛饱了，人也就饱了。

红土地又肥又宽，更添凝聚了一股厚实的精气，五谷杂粮都长得绿油油，都长得沉甸甸。尤其是那稻谷更是长得叫人开眼，满埕满洋铺上金毡子。“吨粮田”抬眼就见，随手可指。“大路米”腻滑腻滑，香喷喷的。煮粳煮粥都有一股浓浓的沉沉的香味。如珠如玉，余香满口。“大路米”出了名，谁见谁爱，便身价倍高，尊贵得成了人们节日必备之品。

红土地田脚深。红土地人就是守着这样的田地，日复一日地不停劳作。眼巴巴地捱度春秋，滚过来一辈一辈的人。有一年，稻谷大丰收，丰收得红土地里长得很壮实的姑娘挑谷子都挑哭了。打那年之后，红土地上的粮食打得一年比一年多。为啥？就为红土地人会种田。当年那位姓林的书记教会红土地人育壮秧，而今一位土生土养的黑不溜秋的姓姚的农民，摸出了一套高产的田管经验。各乡各村都让他去传技术，吵吵嚷嚷地闹了好一阵。从此，红土地的谷子越收越多。红土地人常常被派到别的地方当顾问，当技术员，很让他们神气地在前人前又抛头又露脸。

红土地人会种田，红土地上粮食多，过去，红土地人并不吃饱。老家人吃饭总是先吃多半肚子的红薯毛薯之类杂粮，再喝一点稀饭，说是“压肚”，其用意是免得泛胃酸。我母亲在大食堂那阵，还患上了水肿，脸盘和手脚黄亮黄亮的，一摞一个坑。伯父老了饿了，竟与人讨红薯吃。我可怜的红土地的父老乡亲哟，